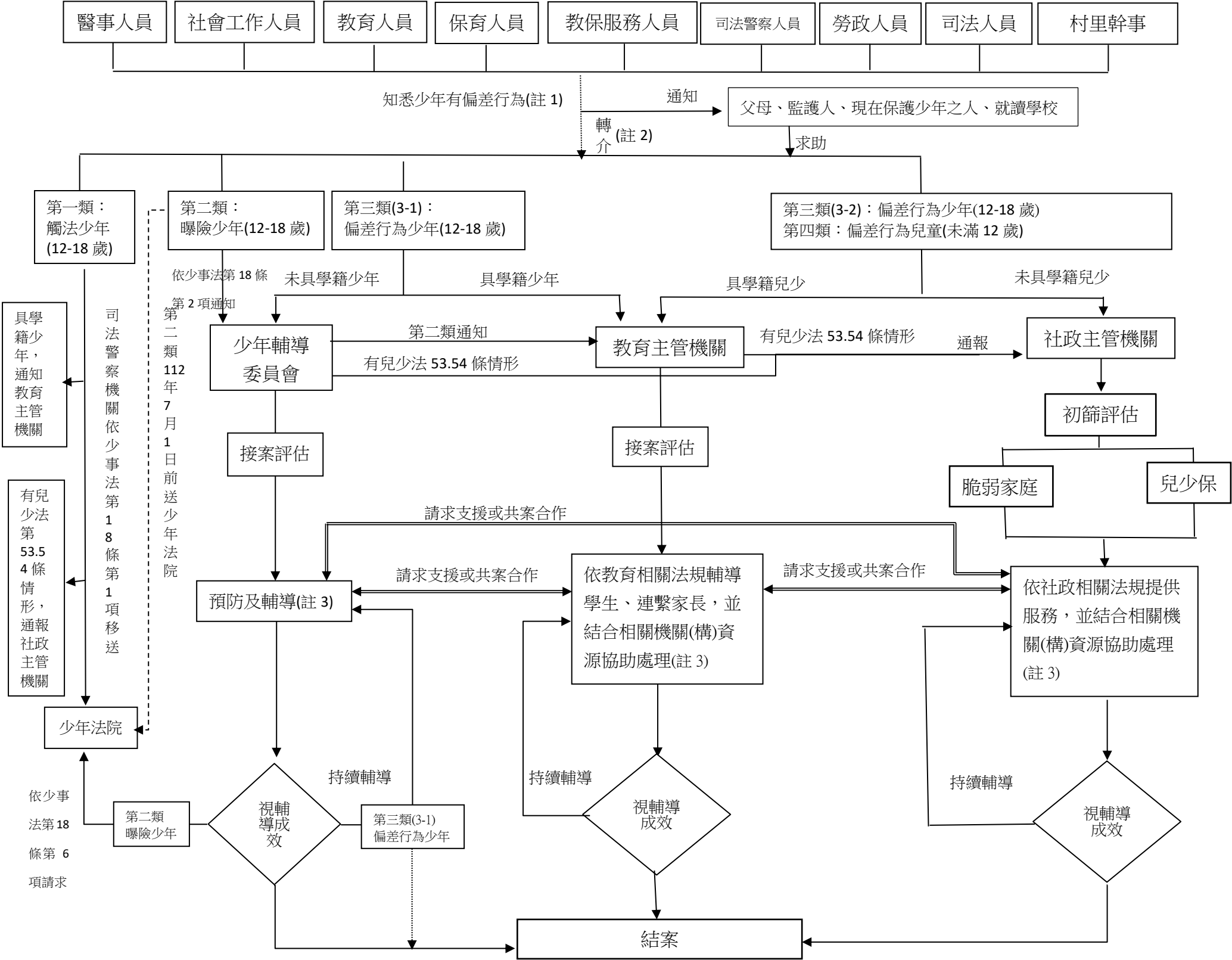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註 1) 各類偏差行為定義

第一類：觸法行為少年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第二類：曝險行為少年 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3.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3-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及第 15 目後段所列偏差行為，包括：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 參加不良組織 3.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4.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5.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6.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7.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8.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9.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3-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9 目至第 14 目及第 15 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包括： 1. 逃學或逃家 2.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3.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4.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5.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6.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7.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	第四類：偏差行為兒童
-------------------------	---	--	---	------------

(註 2)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個案轉介，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本於權責提供協助，倘有必要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發現有兒少法第 53、54 條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少輔會評估少年有第三類（3-1）、(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得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三類（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未具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1)第一類及第二類偏差行為（112 年 7 月 1 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2)第二類（112 年 7 月 1 日後）及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3)第三類(3-2)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倘為在案輔導中個案，應繼續提供服務，若其具學籍者，應通知學校；若非屬在案中之個案，評估少年有第二類（112 年 7 月 1 日後）偏差行為時，得轉介少輔會；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處理，具學籍者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一類及第二類（112 年 7 月 1 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註 3)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個案期間，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網絡單位支援，透過跨網絡會議，連結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畫，分工合作；如在案輔導中之個案因其他新的事由涉及其他網絡單位依法需介入協助者，得與該網絡單位共案提供服務。

(註 4) 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18 條，兒童準用上開流程圖，爰定於第四類。